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母集團就生產外包及代理安排訂立之現有協議。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9月14日到期，於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向獨立股東建議通過訂立新協議更新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最高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 範圍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羽絨服、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在新協議項下，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貼牌加工產品及羽絨服相關材料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及加工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向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就此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產品及貼牌加工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新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 費用

新協議下的應付費用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相關材料加工完成後90日內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當前市場上有關人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算各批次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與母集團加工羽絨服有關的相關批次羽絨服加工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位置、數量及周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其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新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相關材料。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者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相關材料。

新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期限

現有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即將於2025年9月14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新協議，自2025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可選擇在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將新協議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

##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協議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連同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止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1,519.3	2,010.0	1,648.5	2,460.0	2,011.4	3,000.0

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440.0	4,310.0	5,440.0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字；
- 本集團在過往六個財年堅持「聚焦主航道、聚焦主品牌」的戰略方向並取得消費者市場的廣泛認知和青睞，實現了持續穩健的高質量增長。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由母集團生產及加工的羽絨服數量預期因市場需求增加而相應提升；

- (c) 本集團持續採納嚴格的工藝改良、品質提升以及經營細化策略，預期勞工成本等生產加工費用上升所導致的加工費單價上升；
- (d) 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預期會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導致生產費增加，從而導致估計成本上升；
- (e) 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母集團擬為本集團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直接採購的原材料數量預期增加；
- (f) 伴隨著本集團對產品品質的持續追求，以及原材料（如絨、面料）整體行業價格的提升，預期原材料成本有所提升；及
- (g) 為適應上述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本集團羽絨服產品或貼牌加工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所致）或新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成本意外增加，為新協議項下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服務量加入約10%的緩衝額。

該預測僅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假設，不應視作本集團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跡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定期接獲(i)新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提供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審閱並確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按新協議條款進行。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以確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其羽絨服品牌組合，包括對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營銷及分銷。

訂立新協議將可令本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更靈活的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應對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提升的要求不斷提高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生產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母集團的工廠憑藉過去幾年成功進行自動化改造，目前在品質保證、工藝創新和優質快反等層面與本集團要求達到高度匹配，特別是伴隨著優質的工廠管理、工廠效能的提升，在確保產能的同時，亦加強了成本優勢。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新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德康先生乃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0%實益權益。因此，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最高建議年度上限高於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及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之子），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新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除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新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列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22年3月3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禹銘投資」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新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融恒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江蘇高博智能製造有限公司及江蘇宿遷波司登服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由母集團擁有或控制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